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26223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8日

商 标

# 文妈爆炒

申 请 人 天津文妈爆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天津自贸试验区(中心商务区)学校大街330号C区1-2层

代理机构 北京公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